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 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66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意见落实函第2条）

说明：

（一）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对 利润的影响
	含税销售额	回款	抵债资产偿还			
2016	575.70			575.70	28.79	28.79
2017	12,699.91	5.70		13,269.91	6,979.52	6,950.73
2018		17.17	7,483.29	5,769.45	5,192.50[注]	0.00

第 1 页 共 6 页

[注]：2018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末减少 1,787.02 万元，系 2018 年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时，因抵债资产价值低于协议价格，相应差额减少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1,787.02 万元。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16 年底通过坚瑞沃能供应商认证，开始向其供应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故 2016 年销售量较小。2017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相应对坚瑞沃能收入大幅增长，但受 2017 年末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停止了对其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坏账准备政策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 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形成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均已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要求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取得送货签收单，相关产品已完成交付，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坚瑞沃能；

2.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后，公司不再对产品实施管理和控制；

3.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时，产品的型号及对应的数量、单价均已确定，相关产品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 公司取得送货签收单后，因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时，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坚瑞沃能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且预计交付产品的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相关的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经逐项对照，公司对坚瑞沃能的收入确认系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坚瑞沃能，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综上，公司对坚瑞沃能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三) 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末，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故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79 万元；

2017 年末，考虑 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经公司销售部门向有关人员及时了解，坚瑞沃能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该公司过度扩张、银行停止放贷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年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出现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正常偿付的情形。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基于综合判断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6,290.39 万元（包括期后零星回款 17.17 万元、以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抵债 2,000.00 万元（该票据款项已于 2019 年 2 月承兑收回）、以大巴车抵债公允价值 3,696.28 万元，以及剩余 5,769.45 万元预计可回收比例为 10%即 576.94 万元），将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4.64 万元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4.88 万元）；

2018 年末对应收坚瑞沃能款项 5,769.45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金额 576.94 万元进行了复核。考虑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公告，显示坚瑞沃能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故公司仍保留了 576.9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综上，公司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依据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 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是否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

天奈公司在销售及收款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在客户开发方面，需要对新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研、核查相关资质、证照及经营场所、生产运营情况等，如信用销售需进行审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信用额度审批制度、应收账款对账制度、货款催收制度；内部考核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内部问责管理办法》等。公司与坚瑞沃能交易相关内控执行情况如下：

1. 与坚瑞沃能的合作背景

沃特玛由于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沃特玛创新联盟的成立，得到快速发展，2016 年 8 月沃特玛被上市公司坚瑞沃能收购后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同时获

得配套融资 25.00 亿元。鉴于其行业地位及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资信保障等原因，坚瑞沃能符合天奈公司客户开发条件，故公司开始与其正式合作，并于 2016 年底认证为其供应商，开始大批量供货。

2. 交易过程中的订单管理

公司与坚瑞沃能签订框架协议后，产生具体销售订单时，销售经理提交订单至销售总监审批，财务经理复核后接受订单；当坚瑞沃能有逾期或超过其信用额度时，销售经理提交订单至财务经理复核，销售副总、财务副总审批，涉及特殊及重大金额的订单提交至总经理审批。

3. 对坚瑞沃能销售的财务处理

公司销售给坚瑞沃能的产品均按照销售合同及订单的要求发送至其指定地点，经坚瑞沃能签收后取得送货签收单。公司财务人员根据经签收的送货签收单确认无误，同时检查满足其他收入条件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4. 销售收款及信用管理

在与坚瑞沃能的交易中，公司制定了与其他客户相同的见票 2 个月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政策。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相对偏紧。考虑到坚瑞沃能作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加上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对其还款能力有较大的信心，经双方协商，公司要求坚瑞沃能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除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允许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对坚瑞沃能信用政策的调整经过了公司信用风险和货款回收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审批。同时，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对账制度，公司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按月与坚瑞沃能进行对账，同时对于及时催款。

5.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货款催收制度，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后，虽然公司对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但考虑货款回款风险，公司销售部门与坚瑞沃能积极联系，商讨提前回款或者保证货款回款安全，积极挽回了部分损失，具体措施如下：（1）2,000 万应收款项换取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2,000 万元票据，该部分已于 2019 年 2 月期后收回；（2）部分应收款项换取 104 辆抵债客车；（3）2018 年零星收款 17.17 万元。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实现抵债大巴车的处置。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将被查封的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以及剩余的 3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和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进行相

应处置，则由实际控制人按照账面价值购买上述抵债大巴。同时，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将上述大巴进行了相应处置，处置价格高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相应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处置价格低于相应账面价值，则由实际控制人补偿天奈公司对应损失。

6. 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天奈公司建立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天奈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款项根据已建立的坏账准备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16 年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8.79 万元；2017 末，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 13,269.91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2018 年末对应收坚瑞沃能款项 5,769.45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金额 576.94 万元进行了复核，考虑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公告，显示坚瑞沃能积极展开自救、恢复生产，故公司仍保留了 576.94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

综上，天奈公司在销售与收款等相关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坚瑞沃能销售、应收账款形成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时点及依据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

(五) 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了解公司在客户开发、订单管理、销售财务处理、销售信用及回款管理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的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


2. 检查公司与坚瑞沃能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控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3. 了解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事项爆发、演变及处理过程，检查坚瑞沃能回款情况，关注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逾期未回款情况；检查坏账准备是否按照坏账准备政策计提，计提的时点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规定。

(六)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坚瑞沃能销售及应收账款的形成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时点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